

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协议

项目编号：JSZC-321200-J1GS-（2026-0017）

项目名称：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

包号：第一包（蔬菜类、豆制品类、水面油条烧饼干丝类）

采购人：泰州市土地储备和不动产登记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泰州泰焯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局机关食堂食材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结果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合同：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货物内容：食堂食材采购，实际采购物资根据甲方提供的日常食材菜单为准，按实际供货量进行结算。

2、服务内容及要求：根据订单需求，每日确保品类齐全，按甲方规定时间送达食堂指定场所；根据订单需求，每日6点及时将水面及饺皮、干丝、烧饼或油条送达；每天蔬菜过秤后留现场协助去根去皮去黄叶清洗配切；结合季节、营养搭配原则，提供时令蔬菜推荐清单，搭配家常菜或特色菜的食材组合方案；根据订单需求，从自有基地或合作基地配送产品，确保新鲜无腐（可溯源）。如有相关部门检查或者发现存在食品安全问题时可提供质量检测报告。

第二条 合同形式及合同费率

1、本合同形式为：固定费率合同

2、本合同优惠率为：27%

3、本合同总价应包含食品运输、交通费、服务费、食材处理费、装卸费、检测费、人工费、管理费、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等完成本项目所有供货及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即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的总和。如有漏项甲方将视同优惠。甲方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第三条 合同履行

甲方将严格按照本合同第一条采购内容具体要求和第九条食材配送相关要求进行履约验收。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提供的服务内容、标准低于承诺，甲方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限期整改、扣减服务费、解除合同。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供货地点

1、履行合同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

2、供货地点：泰州市凤凰东路51号局机关食堂

第五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内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六条 合同责任

-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
- 2、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 3、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张小平

联系方式：19951166300

乙方指定联络人：

姓名：苏军龙

联系方式：18652638855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付款方式：每月结算一次，乙方每月向甲方提供上个月的供货清单及对应的费用发票，甲方在收到资料并审核通过后按实付款。

2、结算方式：供货同期市场单价×(1-优惠率)×实际数量进行结算。

供货同期市场单价按照如下执行：

(1)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 公布的价格：每月结算总价=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每个月 15 日“价格信息-民生物价”公布的平均单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量；

(2)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 (<http://fgw.taizhou.gov.cn/>) 没有的食材：每月结算总价=“大润发”等“大型超市”每个月 15 日公布的平均单价×(1-优惠率)×实际供货量；

(3) 若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信息-民生物价”、“大润发”等“大型超市”依旧没有的食材价格由甲乙双方参照大型农贸市场供货平均价，经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协商确定。

第九条 食材配送相关要求

1、运输要求：

根据各类食材运输条件选择合适运输车辆，运输用的车辆、工具、铺垫物、防雨设施必须清洁、干燥，车厢消毒，运输中严禁日晒雨淋。不得与有毒、有异味、有害的物品混装、混运。

2、订购与配送：

2.1 甲方提前通知乙方订购所需的食材种类、数量、品质要求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提供所需食材。甲方需要紧急配送食材的，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必须在接到通知后的 2 小时内将所需的食材送达指定地点，不能及时送达时甲方有权自行采购，产生的费用及相关责任由乙方负责。

2.2 甲方向乙方下达食材订购计划，并明确配送时限，乙方必须做到全域全天候配送服务响应，并及时向甲方反馈食材筹措及配送情况。乙方接到甲方订购单后，发现个别品种质量太差或缺少货源，应及时通知甲方订货负责人变更加换。

若甲方在收货时或收货后发现食材质量不满足约定标准，有权要求乙方在接到通知后 1 小时内重新配送合格食材。如乙方未在 2 小时内送达合格食材，甲方有权自行采购，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乙方所有员工凭健康证上岗，同时应成立食堂配送项目专项服务小组，负责受理甲方食材订购、计划调整、退货更换、储备轮换等事宜，保持全天 24 小时通信畅通，计划顺畅，处置及时，收到甲方食材需求配送计划后应及时予以确认，专人专车负责。

2.4 乙方应严格按订购计划明确的食材种类、数量、品质要求、规格、包装、配送时间和地点进行供货，对配送供应的食材应进行准确分类、包装、标识，并按照约定时间和甲方指定的各配送地点完成配送服务。

第十条 供货验收

1、乙方须保证配送货物重量与订购单相符，乙方每次随货送上一式两份的配送清单，配送清单包括货物种类、规格、计量单位、数量、单价、金额、配送日期、接收单位（人）、验收单位（人）等要素，甲方由验收人员验收，验货后验收人员、乙方送货人员签字确认，甲方、乙方双方各持一份，此单是收货单据，同时作为每月双方结算的凭据，货物数量以甲方的验货数量为准。

2、乙方必须严把食材质量关，乙方必须建立食材留样制度，乙方必须每日对所供食材进行留样，每种品名留样时间不少于 48 小时，在冷链条件下存放，做好登记。植物类、牛奶类、干货类、蛋类等副食品应当对每个批次的货源进行留样，做好产品品牌、规格批号、产地等要素的登记。甲方将对乙方食材留样情况进行抽查，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的抽查，乙方未按要求落实食材留样制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后果由乙方承担；如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甲方将送第三方进行食品安全检测（费用由乙方支付），并根据鉴定结果追究乙方责任。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晚于规定时间送货的，甲方予以考核扣分。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选择向第三方采购货源，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所提供的原材料必须是正规渠道的合格产品，外观及内在品质良好，符合国家和行业食品卫生安全标准。

3. 如因食材引起出现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如产品质量有问题，甲方予以考核扣分。并不能及时补充的，甲方有权选择向第三方采购货源，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不得以甲方之名向外赊欠货物及借贷贷款，如发生任何经济纠纷和司法责任与甲方无关，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如因恶意竞争压低价格中标后无法完成供货的，乙方需赔偿甲方总预算(单包)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6. 乙方须履行其响应文件中的其他服务承诺，否则，甲方有权根据考核标准予以考核

7.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总预算(单包)百分之十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泰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2、在仲裁期间，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是否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签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6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6



见证方：江苏骏通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6.26

